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均峰
電話：8462860#311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golden25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239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北區監理站函文, 代駛路線時刻表 (376550000A_112023943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39432_ATTACH2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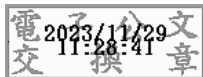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北區監理站）有關「【1128】花蓮一月眉—豐田火車站」、「【1133】花蓮—天祥」等2條公路客運路線於112年12月1日起辦理代駛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北區監理站112年11月27日北監花三字第112038461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花蓮客運公司考量整體經營概況，申請旨揭路線不繼續營運，惟考量維持基本民行服務，爰協調統聯客運公司啟動代駛機制，維持既有路線營運，不影響民眾搭乘權益，隨文檢附統聯客運代駛後路線時刻表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2/11/29



1120004060